

吉林省教育厅

关于评选推荐吉林省“巾帼文明岗”和 “巾帼建功”标兵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省高校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活动广泛、深入开展，充分发挥“巾帼文明岗”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依法治国、全面从严治党中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激发高校广大妇女同志参与经济社会建设的热情与活力，在全社会形成学习先进、崇尚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良好风气，省教育厅决定评选推荐一批业绩突出、群众公认的先进集体和个人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奖项和推荐名额

（一）评选奖项

“巾帼文明岗”：各高校以女职工为主体的部门、岗位。

“巾帼建功”：在“巾帼建功”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女职工。

（二）推荐名额

吉林省“巾帼文明岗”、“巾帼建功”标兵，各高校仅限报1项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 巾帼文明岗

1. 原则上女性应占岗组、团队成员人数的 60%以上。争创岗位及团队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。除特殊岗位外,一般要求 3 人以上(含 3 人)的集体。

2. 具有明确的争创计划、工作目标和服务承诺。有规范的建标准和管理办法,有切实可行的岗位责任制度。

3. 岗组成员拥护党的领导,热爱祖国,自觉遵纪守法、依办事,在本行业(系统)和界别具有先进性和示范性。原则应获得过市州级或行业(系统)授予的荣誉称号。

4. 创建活动得到本单位(系统、行业)重视,将其纳入文明建设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,定期指导和检查,为女性服务大局、奉献社会、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。

5.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作出突出贡献,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人才效益。

(二) 巾帼建功标兵

1.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,模范践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,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,认真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立足岗位,恪尽职守,开拓进取,创造出一流的工作业绩。

2. 热爱本职工作,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高尚的职业道德,刻苦钻研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,发扬“四有”、“四自”精神,努力提高自身素质,工作业绩突出,成为本行业、本战线的

优秀代表。

3.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积极弘扬家庭美德，密切联系群众，自觉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，遵纪守法，克己奉公，诚信服务，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为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，得到群众的拥护和认可。

4. 锐意改革，开拓创新，勇于实践，能够运用新技术、新方法提高工作效率，取得明显成效。

三、推荐申报办法

推荐“巾帼文明岗”和“巾帼建功”标兵，要分别填报《吉林省“巾帼文明岗”审批表》和《吉林省“巾帼建功”标兵审批表》，连同先进事迹材料（各一式四份，A4纸打印并附电子版），于2016年3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高校思政处。事迹材料要实事求是，突出重点，内容详实，字数不超过2000字。

联系人：乔东升，联系电话：0431-88904050，电子信箱：szcqds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吉林省“巾帼文明岗”审批表
2. 吉林省“巾帼建功”标兵审批表

吉林省教育厅
2016年3月11日